

云南省发电

发电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签批盖章 何金平

等级 特急·明电 云府办明电〔2016〕28号 云机发 号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4届中国—南亚 博览会暨第24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 交易会举办期间放假的通知

昆明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第4届中国—南亚博览会暨第24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（以下简称南博会暨昆交会）定于2016年6月12—17日在昆明举办。为缓解主城区道路交通压力，确保南博会暨昆交会各项重大活动顺利进行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就展会举办期间放假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6年6月12日（星期日），在昆明市主城（五华、盘龙、西山、官渡、呈贡）五区范围内的中央驻滇单位、省级和昆明市各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放假1天；6月9、10、11日端午节按国家法定节假日规定放假3天。

二、承担南博会暨昆交会有关工作任务、保障城市运行公共服务的有关部门、单位以及昆明市、区两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不放假，可在展会闭幕后适当时候安排补休。

三、放假期间，昆明市和省直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应急值守、安全生产、森林防火、安保维稳、市场供应、卫生防疫等工作，确保社会生产正常开展、群众生活不受影响。昆明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城市交通管理，确保展会举办期间道路畅通、交通安全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5月30日

抄送：省委各部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云南省军区，武警云南省总队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5月30日印发

